

**全国法院
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
文书集**

200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97.4/18

:2006

2007

**全国法院
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
文书集**

200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院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集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620-3110-9

I. 全... II. 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②海事仲裁-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8367号

-
- | | |
|-------|---|
| 书 名 | 全国法院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集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
| 规 格 | 787×960 16开本 33.75印张 630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110-9/D·3070 |
| 定 价 | 49.00元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言

为进一步提高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质量,促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组织了第四届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经过层层遴选和初评,经由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院内外13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评选出54份获奖优秀裁判文书。我们将获奖的裁判文书汇编成册,出版了这本《全国法院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集(2006)》。

本届参评的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范围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裁决生效的涉外商事海事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书,所有参评的裁判文书均已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公开发布。优秀裁判文书的评选标准是:案件事实及对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清楚,说理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文字精练。获奖裁判文书基本上代表了目前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水平。

自2001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先后组织了三届优秀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为保证本届文书评选质量,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组成优秀裁判文书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辖各级人民法院优秀参评文书的推荐工作,同时邀请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文书评选活动,广泛征求意见,并由专家学者对评选上报的裁判文书提出推荐意见,做到逐级选拔,优中选优。

参加本届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初评的文书约有500份,经各高级人民法院遴选后上报参评的裁判文书共129份,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对上报参评的裁判文书进行初评,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的院外专家再次评选之后,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院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18名、鼓励奖20名。

获得本届优秀奖的裁判文书虽然具有较高的水平,但也不是尽善尽美,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需要说明的是,为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收集在本书的获奖裁判文书未作任何修改,保持原汁原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负责整理和编写了每份裁判文书的评析意见,附录的评析意见客观评价了每份文书获奖的理由,并有针对性地指出裁判文书在裁判理由和文字表述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因为我们相信,瑕不掩瑜。

组织全国涉外商事海事优秀裁判文书活动，对进一步提高我国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推广作用，社会影响大，实际效果好。特别是本届裁判文书评选工作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积极支持，参评文书的质量和数量均超过了历届。编辑出版本届获奖文书集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推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开展，规范裁判文书的制作，以公正、高效、权威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赢得全社会的信任。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2007年3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 苏民三初字第 4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鄂民四初字第 2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苏民三终字第 52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2) 皖民二他字第 10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1) 民四终字第 28 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二中民初字第 8635 号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津高民四终字第 40 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 鲁民四初字第 1 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桂民四初字第 1 号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民四提字第 4 号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珠中法民四初字第 199 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一中民初字第 1236 号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昆民六初字第 76 号 (11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宁民五初字第 23 号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西民四初字第 3 号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鄂民四终字第 19 号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济民四初字第 41 号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青民四初字第 95 号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冀民三终字第 8 号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民四终字第 4 号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2) 成民初字第 531 号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 川民终字第 319 号 (18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粤高法民四初字第 12 号 (199)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济民四初字第 7 号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并民初字第 40 号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冀民三终字第7号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合民四终字第2号 (24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杭经初字第354号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杭经初字第681号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云高民三终字第51号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黑高商外终字第4号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高民终字第576号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二中民初字第2764号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桂民四终字第19号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吉民三终字第20号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民四提字第5号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大海鲛商初字第12号 (367)
上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沪海法商初字第25号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民四提字第2号 (38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 桂民四终字第 27 号 (3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鄂民四终字第 17 号 (4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4) 广海法他字第 1 号 (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大海商外初字第 11 号 (429)
- 厦门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厦海法事初字第 037 号 (436)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71 号 (4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3) 鲁民四终字第 49 号 (4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2) 海商初字第 243 号 (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津海法商初字第 154 号 (4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津海法商初字第 722 号 (4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沪海法商初字第 85 号 (485)
- 厦门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厦海法商初字第 20 号 (493)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 闽民终字第 520 号 (502)
- 大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4) 大海东商初字第 35 号 (511)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 琼民二终字第 9 号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2) 苏民三初字第 4 号

原告：星裕投资有限公司 (STA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简称星裕公司)，住所地萨摩亚国爱匹亚境外会馆大楼 217 号。

法定代表人：范雷震，星裕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晨尧，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晓鹏，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脱普日用化学品 (中国) 有限公司 (简称无锡脱普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锡甘路北。

法定代表人：洪振辉，无锡脱普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乐，无锡脱普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屠美莉，无锡脱普公司职员。

原告星裕公司因与被告无锡脱普公司股东知情权、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纠纷一案，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和 12 月 11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星裕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晨尧、王晓鹏，被告无锡脱普公司委托代理人陈乐、屠美莉到庭参加诉讼。原告星裕公司起诉时将无锡脱普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高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高博公司) 和脱普聚益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台湾脱普公司) 列为共同被告，要求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共同承担支付红利和赔偿损失的责任。因星裕公司直接向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主张盈余分配请求权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以裁定方式驳回其对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的起诉，本院已就此另行作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苏民三初字第 4 号-3 民事裁定书。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在本案第一次开庭时，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第二次开庭时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傅洛、居建平出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星裕公司诉称：

1992 年，案外人香港娇联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娇联公司) 在无锡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无锡脱普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美元。同年 7 月，又经批准将注册资本增

加到200万美元。1995年2月20日, 娇联公司向案外人刘明兴出具确认书, 确认刘明兴向无锡脱普公司出资新台币1620万元, 占无锡脱普公司12%股份。1995年4月7日, 刘明兴向范雷震(现为原告法定代表人)出具《切结书》, 确认曾受范雷震委托将新台币1620万元投资于无锡脱普公司, 相当于该投资款的无锡脱普公司12%的股份由范雷震和刘明兴分别占有11%和1%。1995年5月24日, 刘明兴又在前述《切结书》上加签文字, 确认其原在无锡脱普公司的所有权益均归范雷震所有。2000年8月28日, 娇联公司签署《确认书》, 确认原告对无锡脱普公司投资的事实, 并认可范雷震占无锡脱普公司12%的股份。自1993年至1998年, 无锡脱普公司又进行了几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内部股权变动。1998年7月27日, 经批准无锡脱普公司的投资者及股权份额调整为娇联公司出资710万美元, 占80.68%, 台湾脱普公司出资170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19.32%。2001年6月18日, 娇联公司与高博公司、星裕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娇联公司占无锡脱普公司80.6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高博公司和星裕公司, 其中高博公司占68.68%, 星裕公司占12%。该协议第4条约定, 娇联公司在股本转让之前在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受让方高博公司和星裕公司承担和处理。此后, 江苏省外经委出具批准证书, 确认了高博公司(占68.68%股份)、台湾脱普公司(占19.32%股份)、星裕公司(占12%股份)在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投资份额, 星裕公司也因此继承了范雷震原在无锡脱普公司的权利义务。

然而, 无锡脱普公司成立至今未向原告派发任何股东分红, 且拒绝向原告提供财务账簿, 致使原告无法确切了解无锡脱普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64条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外国会计人员查阅外资企业账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简称《外资企业法》)第4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受中国法律保护。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也直接妨碍了原告资产受益权的实现。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作为无锡脱普公司出资份额较大的股东, 利用其掌控无锡脱普公司全部董事席位的便利, 拒不履行其作为共同投资者应尽的诚信及公平义务。为此, 请求判令: ①无锡脱普公司立即向原告提供其自1995年至2001年历届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原始财务账簿, 并向原告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②无锡脱普公司和高博公司、台湾脱普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在无锡脱普公司中依法享有的自1995年5月24日至2001年6月18日每年各12%红利(暂计人民币685.5923万元, 具体数额以司法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③无锡脱普公司和高博公司、台湾脱普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2314.4077万元; ④诉讼费由无锡脱普公司和高博公司、台湾脱普公司承担。庭审中, 星裕公司又对其第一、第

二项诉讼请求作了如下变更：①无锡脱普公司立即向原告提供其自1992年度至2002年度历届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财务账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②无锡脱普公司和高博公司、台湾脱普公司立即给付原告在无锡脱普公司中依法享有的自1995年至2002年每年各12%红利（暂计人民币685.5923万元，具体数额以司法审计结果为准）。

无锡脱普公司答辩称：

1. 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不享有实体权利。根据《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的股东变更，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方能合法有效，否则，不能仅因出资而当然成为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因此，娇联公司于1995年2月20日出具给刘明兴的确认书，并不具有承认刘明兴是无锡脱普公司股东的法律效力；即使刘明兴已向无锡脱普公司的原股东娇联公司交付了资金，但因未经合法审批和登记，刘明兴在娇联公司出具的确认书上写的同意书及致范雷震的《切结书》，也同样不是确认范雷震在无锡脱普公司合法股东身份的法律文书；娇联公司虽确认了范雷震交付的美金45.6万元，仍不能据此确认范雷震在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地位。显然，在2001年6月18日之前，无锡脱普公司中具有适格身份的股东只有娇联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原告自2001年6月18日起经工商变更登记方获得了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身份，仅对登记日之后无锡脱普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享有相应份额，其主张1995年5月24日至2001年6月18日期间的股东红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 原告以《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娇联公司在股本转让之前存在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处理的约定为由，认为其既然承担了娇联公司的义务，就有权要求分得该期间红利的理解是错误的。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61条的规定，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原告在成为无锡脱普公司股东时所享有的投资者收益，已包含了娇联公司所享有而没有分配的收益份额。因此，原告已实际承受了娇联公司的股东权益，经董事会决议即可分得红利。2003年4月8日，经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放红利，原告拒不接受，却以毫无依据的计算方式主张单独分配1995年至2001年的红利，没有法律依据。

3. 原告混淆了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即投资者收益）与红利的概念，无视由董事会行使的收益分配权。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当年净利润 + 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上年度未弥补亏损） - 按法律必须提取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的余额，而股东则根据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可见，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是一个连续的累计数额，并不存在每年度是多少的问题，原告的诉请没有实际依据。

红利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实际运营和资金状况等拟订分配方案,经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发放的股利,股东无权要求单独分配。可分配利润是公司分配红利的前提条件之一。具体分配的时间、方式和数额要受限于公司的经营战略、资金状况,并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两者性质不同,实际数额也非等同。即使董事会决议本年度不分配红利,也不影响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在可分配利润中享有的相应权利。原告所计算的1995至2001年度应得红利,实质上系其假设在该期间内作为无锡脱普公司股东的前提下,在孤立的各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按12%的出资比例所应享有的权利,而非实际可得红利。混淆了两者在概念及数量上的非等同关系,无视合法的审计结论和应由董事会行使的收益分配权。

无锡脱普公司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累计可分配利润(即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81万元,原告享有的投资者收益约129.72万元。原告请求支付股利685.5923万元,超过了累计可分配利润,实为变相减资,违反了无锡脱普公司章程及《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的精神。因此,原告要求支付1995年5月24日至2001年6月18日期间的股东红利,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4. 无锡脱普公司始终尊重股东权利,从未对股东知情权的合法行使设置任何阻碍。根据《公司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有权查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聘请会计师查阅企业账簿。无锡脱普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制定并执行《报表账册调阅管理办法》,向股东提供完整的公司资料,以有效保障股东知情权的正常行使。原告完全可以根据该办法进行合法查阅,但其要求提供副本于法无据。自原告成为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以来,主动向其提供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但原告只签收了审计报告,拒收会议记录和决议,拒不履行董事会决议。

因此,无锡脱普公司始终尊重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知情权。原告认为其股东知情权受到阻碍,并要求提供1995年至2001年历届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原始账簿及其副本,不符合无锡脱普公司的内部制度及法律规定。

5. 原告要求答辩人赔偿的经济损失,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实有滥用诉权之虞。

综上所述,无锡脱普公司一贯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关于红利分配的决议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战略安排,并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及章程作出的合法决议,体现了股东的共同利益。原告作为股东理应积极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尊重公司权力机构作出的合法决议。原告无理要求支付巨额股利,必将损

害无锡脱普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恳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应是与被告有直接法律关系并负有某种法律义务的主体。原告要求无锡脱普公司的其他股东立即给付其在无锡脱普公司享有的红利并赔偿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依法驳回星裕公司的起诉。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理由，本案争议焦点包括：①星裕公司从何时开始获得无锡脱普公司合法股东身份、享有股东权益；②星裕公司的股东知情权是否受到了损害，其行使知情权的时间界限和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等资料的范围如何确定；③星裕公司作为无锡脱普公司股东行使盈余分配权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其要求无锡脱普公司支付红利的请求是否成立；④星裕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成立。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有关无锡脱普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事实

1. 1992年7月，娇联公司经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在中国无锡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无锡脱普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至同年7月，又经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美元。

2. 1995年2月20日，娇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洪振辉向刘明兴出具《确认书》，确认刘明兴向无锡脱普公司出资新台币1620万元，其持有股本以无锡脱普公司目前总资本额500万美元的12%计，合计持有股本计60万美元。庭审中，无锡脱普公司和星裕公司均确认，该款实际系直接支付给娇联公司和洪振辉。

3. 1995年4月7日，刘明兴向范雷震出具《切结书》，确认曾受范雷震委托将新台币1620万元投资于无锡脱普公司，相当于无锡脱普公司12%的股份，由范雷震和刘明兴分别占有11%和1%。1995年5月24日，刘明兴又在《切结书》上加签文字，确认其原在无锡脱普公司的所有权益均归范雷震所有。

4. 自1993年起，无锡脱普公司又进行了几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至1998年7月27日，经批准其投资总额增加至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80万美元，出资人变更为娇联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其中，娇联公司出资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68%，台湾脱普公司出资1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9.32%。

5. 2000年8月28日，娇联公司签署《确认书》，确认：“范雷震先生缴美金45.6万元整，此金额乃根据无锡脱普公司增资美金380万元时的12%计算得之。此笔款项视同投资无锡脱普公司。为确认其持有之股份权利义务相等，特立此书，以资证明。”

6. 2001年6月18日，娇联公司与高博公司、星裕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①娇联公司将其在无锡脱普公司的出资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68%)，全部转让给高博公司和星裕公司，其中高博公司受让 60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8.68%），星裕公司受让 10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②同意无锡脱普公司原订章程、合同及修改的章程、合同条款；③董事会人员由高博公司委派 2 名，其中 1 名为董事长，另 1 名仍由无锡脱普公司原股东台湾脱普公司委派；④股本转让日之前存在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及股东权益，由受让方股东承担和处理等。同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外经委出具批准证书，确认了高博公司（占 68.68% 股份）、台湾脱普公司（占 19.32% 股份）、星裕公司（占 12% 股份）在无锡脱普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投资份额。

7. 2001 年 6 月 18 日，高博公司、星裕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同时，还对无锡脱普公司的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中与本案争议事项相关的内容包括：第 15 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 17 条，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高博公司委派 2 名，台湾脱普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长由高博公司委派人员担任；第 24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年度收益处理和亏损（处理）办法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作出决定；第 42 条，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资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第 43 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为投资者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第 44 条，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未弥补时，不得分配利润，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此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高博公司委派洪振辉、罗玉芬，台湾脱普公司委派洪进正担任无锡脱普公司董事，洪振辉任董事长。

对上述证据和事实的真实性，无锡脱普公司和星裕公司均予认可，本院也予以认定。

二、有关星裕公司股东知情权是否受到损害的事实

1. 2002 年 2 月 18 日，无锡脱普公司三家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洪老典、洪振辉和范雷震召开“法人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对星裕公司提出的有关“再请别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查创立至今的十年账”，“保障小股东投资利润，确保盈余分配”等议题未予通过。

2. 2002 年 3 月 11 日，因星裕公司要求查阅无锡脱普公司财务资料，无锡脱普公司致函星裕公司称：“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但从来函中不知贵方需查什么财务资料，也不知公司需要什么财务资料给贵方查阅，所以目前公司一时无法提供方案。近来，公司请会计师事务所针对 2001 年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公司即把审计报告呈送贵方，以便贵方查阅。”

3. 2002年3月13日,星裕公司复函洪振辉称:“欣闻董事长已认可身为股东的我公司有权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账簿,我公司即刻自费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查阅历年全部财务报表及账簿,希望能由洪董事长亲自交代财务有关人员,诚意配合查账即可,具体执行细节由双方专业人员自行安排;请于2002年3月15日前来函告之公司指派的财务人员姓名,以便双方安排工作时间表。”

4. 2002年3月21日,洪振辉回函给星裕公司称:公司正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就200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计,2002年1月7日又接到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税务审计调查通知书》,因目前事务所审计尚未结束,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尚未具体实施检查工作,要求星裕公司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再行查阅,并要求其告知查阅范围、查阅需要的时间和查阅人员。

5. 2002年4月3日,高博公司和台湾脱普公司致函无锡脱普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振辉及董事会称:鉴于星裕公司欲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没有相关法律对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具体操作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有关公司规章制度也没有此类规定,为保障股东权利有效行使,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建议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讨论制定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具体操作办法和有关权利义务。

6. 2002年4月15日,无锡脱普公司董事洪振辉、罗玉芬及董事洪进正的代理人洪老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02年5月4日在台北市永康街75巷22-2号召开临时股东会,制定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具体操作办法,并报告2001年财务报表。”同年4月18日,无锡脱普公司向星裕公司发送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动议》和《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

7. 2002年5月4日,无锡脱普公司三家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洪老典、洪振辉和范雷震召开“临时股东会议”,讨论制定报表账册调阅管理办法,并以88%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了无锡脱普公司《报表账册调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调阅办法》)。该办法主要内容:①本办法所指之基本文件、报表及账册范围,包括公司年检、税务申报之各项文件和总账、明细分类账(第3条);②申请人于预定调阅日期半个月前填写调阅申请单及保密承诺书,向公司提出调阅申请。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已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外,公司应全力提供配合(第5条);③调阅工作限于本公司法定住所内之指定场所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所有文件不得携出(第6条);④申请人及调阅执行人可以对调阅文件进行必要之分析、复核、抄录(第7条);⑤调阅规则:接到年度会计报告后15天内,认为有需要进行了解并提出申请;调阅配合期不得超过5天,每次聘请会计人员不得超过2名;调阅年度为上一年度;限一年一次;公司正式登记股东行使调阅年度,仅及于登记

后之年度（第9条）等。

8. 2002年5月9日，无锡脱普公司委托律师致函星裕公司称：“无锡脱普公司已经于2002年5月4日专门就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问题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制定并通过了《报表账册调阅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于通过之日开始实施，无锡脱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履行相应义务。”

9. 2002年1月7日，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向无锡脱普公司发出《税务审计调查通知书》。决定派员从2002年1月7日起对1995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税法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要求其提供下列资料：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账册；纳税申报表；有关各项审批表；购销合同或协议；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情况年度申报表等。

10. 2002年6月24日，无锡脱普公司向星裕公司法定代表人范雷震送交了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2001年度无锡脱普公司《审计报告》。

对于上述证据和事实的真实性，星裕公司和无锡脱普公司均无异议，对此本院也予以认定。

三、有关星裕公司盈余分配权是否受到损害的事实

（一）无锡脱普公司1993年度至2002年度获利情况

诉讼中，无锡脱普公司提交了其1993年度至2002年度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无锡脱普公司各年度的利润情况如下：1993年度175 057.25元、1994年度3 258 370.90元、1995年度2 083 436.47元、1996年度443 019.84元、1997年度2 153 777.97元、1998年度830 256.21元、1999年度4 588 902.71元（弥补亏损后累计亏损225.83万元）、2000年度12 300 216.94元（弥补亏损后累计赢利1 004.19万元）、2001年度10 231 920.3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 763.83万元）、2002年度394.9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 081.19万元）。其中，1999年、2000年、2001年和2002年度审计报告均注明：无法利用满意的审计程序证实无锡脱普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2000年和2001年度审计报告还均注明：无法利用满意的审计程序证实无锡脱普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年度末外库产成品余额。

星裕公司对上述《审计报告》的表面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提出报告中总账和明细账不符，必须通过司法审计核对原始记账凭证的真实性。无锡脱普公司认为，星裕公司仅凭合理怀疑要求审计不成立，事实上税务部门已经对应收款进行了检查。

（二）无锡脱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历年收益和亏损的处理情况

诉讼中，无锡脱普公司提交了1995年至2001年度有关收益和亏损处理的董